

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之利息差額補貼基準修正規定

自107年4月16日起實施

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之補貼基準為「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蓄利率」加計下列加碼年率標準機動計息，各種貸款加碼年率如下：

貸款種類	農(漁)會 加碼年率(%)	農業金庫 加碼年率(%)	備註
1. 農家綜合貸款 2. 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 耕地貸款 3. 農業保險貸款 4. 輔導漁業經營貸款 5. 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 6. 山坡地保育利用貸款 7. 造林貸款 8. 小地主大佃農貸款 9. 改善財務貸款	加2.625	加2.375	
10. 農機貸款 11. 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 12. 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 13. 青年從農創業貸款	加3.095	加2.375	
14. 農漁會事業發展貸款 15. 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	加1.625	加1.625	
16. 農業節能減碳貸款	加2.465	加2.375	農(漁)民
	加2.125	加2.125	農(漁)民團體及農企 業
17. 休閒農場貸款	加2.625	加2.375	自然人
	加2.125	加2.125	法人
18.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 創新貸款 19.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 建貸款	加2.125	加2.125	
20. 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	加3.280	加2.375	
	加3.170	加2.265	莫拉克及凡那比颱風 (兼有莫拉克颱風)

備註：

- 有關依法承受農(漁)會信用部之銀行當地分行承作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及臺灣銀行設於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之分行承作「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之補貼基準，比照農業金庫辦理。
-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及臺灣銀行早期承作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案件餘額，其補貼基準為「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蓄利率」加2.375%。
- 補貼基準係為貸款利率與利息差額補貼之合計數。